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加坡商粟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森豐(原名：吳森豐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據號碼109342本票原本到院供辦。

二、相對人吳森豐(原名：吳森豐)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